

课课练

(初中)



根据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现行教材编写
是与教材同步配套使用的作业本

思想政治

二年级·下

初二年级下学期用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课课练》(初中)丛书编委会 / 编

云南教育出版社

云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课课练（初中）

思想政治

二年级·下

初二年级下学期用

《课课练》（初中）丛书编委会 编

云南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 勇 赵 宇

封面设计：高 伟

课课练（初中）

思想政治

二年级·下

初二年级下学期用

《课课练》（初中）丛书编委会 编

云南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审定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云南农垦印刷包装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625（含答案） 字数：140 000

2002 年 1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1 月第 8 次印刷

ISBN 7-5415-1548-5/G·1297

定价：5.80 元

凡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电话：0871-5626034）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课课练》(初中)丛书编委会名单

丛书主编: 余建忠 (特级教师、教授)

各科主编: 政治: 欧日怀 (特级教师)

语文: 魏顺国 (特级教师)

陈嘉铭 (高级教师)

英语: 于希文 (特级教师)

郑至波 (高级教师)

历史: 李永顺 (特级教师)

地理: 纳爱琼 (高级教师)

数学: 余遐蔚 (特级教师)

物理: 马 固 (特级教师)

化学: 王 蔷 (特级教师)

生物: 范长寿 (特级教师)

魏永宓 (高级教师)

编 委: 李 菁 魏顺国 于希文 李永顺 范长寿 欧日怀

纳爱琼 余遐蔚 马 固 王 蔷 牛兴旺 郑至波

魏永宓 陈嘉铭 刘致凡 高 勇 李昕蔚 刘 苹

王 璠 白杨文 余建忠 张 强

本册执笔: 李天喜 刘 波

2002年12月修订: 欧日怀 向 洋

说 明

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是改革课堂教学，遵循“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的教学原则，并以此达到培养和发展学生综合能力的目的。而欲达此目的，教师就须在“练”字上做好文章。为了给初中学生提供一套适用而有质量的练习册，云南教育出版社组织了一批有丰富教学经验、多年来在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编写了这套《课课练》（初中）丛书，有政治、语文、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九科。

《课课练》（初中）丛书以国家教育部 2002 年颁发的九年义务教育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新教材编写。按教材的顺序和教学进度，以课（章、节）为单位，设计了多种常用题型，将各课的知识点落实到练习上；同时注意了科学性和练习的梯度，突出了适用性和操作性，以方便教师和学生教与学中使用。对教师来说，本丛书是教学的必要补充，它可以帮助教师节约时间，贯彻“精讲多练”的原则，将其融入课堂教学的设计中，起到直接检查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作用；对学生来说，它有助于将所学知识转化为能力，便于及时检查自己是否学懂、会用。

本丛书与 2002 年出版的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新教材配套使用。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云南大学附属中学、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昆明第一中学、昆明第三中学、昆明第八中学、昆明第十中学、昆明第十二中学等学校的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如发现不妥之处，诚盼来信告知，以便我们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课课练》（初中）丛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学法提示.....	1
练习.....	1
小结.....	11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2
学法提示	12
练习	12
小结	20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1
学法提示	21
练习	21
小结	29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30
学法提示	30
练习	30
小结	35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36
学法提示	36
练习	36
小结	45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46
学法提示	46
练习	46
小结	52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3
学法提示	53
练习	53

小结	58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59
学法提示	59
练习	60
小结	65
期中检测题	66
期末检测题	72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 学法提示 *
*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宪法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是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障的。“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这一课包括四个框题：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主要内容是：公民的含义；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内容；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学习的基本要求是：识记公民的含义；结合实例理解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根据个人见闻说明依法维护人身权利的事例。学习中应运用相关知识，联系实际，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增强依法维护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意识。

*
* 练 习 *
*

预习

问答题

1.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2.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3. 试列举公民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及与其相关的权利的具体内容。

4. 试列举我国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的专门法律。

学习

一、选择题

1.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其中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是（ ）。

- A. 合法权利
- B. 基本权利
- C. 政治权利
- D. 人身自由权利

2. 公民是指（ ）。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 B.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 C. 国民
- D. 人民
- 3.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做了具体规定, 包括 ()。
 - A.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非法侵害
 - B.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和侵害
 - C.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留
 - D. 公民不受非法侵害
- 4.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 ()。
 - A. 受害人有权进行还击
 - B. 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自卫
 - C. 其他公民不应干预
 - D. 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
- 5. 搜查 ()。
 - A. 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 B. 是一种强制性的侦查行为
 - C. 其目的是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
 - D. 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 因此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 6. 我国宪法规定,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如果对公民实施逮捕, 必须 ()。
 - A. 由人民政府批准
 - B. 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
 - C. 或者经人民法院决定
 - D. 由公安机关执行
- 7. 人格尊严是指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起码的尊重的权利。它包括 ()。
 - A. 肖像权
 - B. 名誉权、荣誉权
 - C. 姓名权
 - D. 隐私权
- 8. 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权利包括 ()。
 - A.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肖像权得到尊重
 - C.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D.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9.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这是为了 ()。
 - A. 保障公民的安定生活
 - B. 保障公民的正常工作
 - C. 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

- D. 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
10.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和搜查罪的应 ()。
- A. 从轻处罚
B. 从重处罚
C. 不处罚
D. 与其他人一样处罚
11.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
- A.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B.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C.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D. 拘留、罚款、警告
12. 未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父母开拆，这是 ()。
- A. 非法的
B. 合法的
C. 侵犯了子女的隐私权
D. 侵犯了子女的通信自由权
13. 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它包括 ()。
- A. 政治方面的权利
B. 经济方面的权利
C. 社会方面的权利
D. 家庭生活方面的权利
14. 我国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采取了有别于男职工的特殊保护措施，这是由于 ()。
- A. 女职工比男职工软弱
B. 女职工有特殊的生理特点
C. 女职工有抚育子女的需要
D. 女职工的技能技巧不如男职工
15. 为保护妇女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我国法律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刑法第 240 条作了如下规定 ()。
- A.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 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C.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D. 要视情节追究刑事责任
16. 为解决城乡广大老年群众的生活问题，使他们得到妥善的安置，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A. 在城市，国家对所有老年人给予必要的救济和安置
B. 在农村，实行“五保”制

- C. 在城市，国家对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老年人给予必要的救济和安置
 - D. 在广大农村，实行“五保”和合作医疗制度
17. 法律对残疾人规定了特殊保障措施，体现在（ ）。
- A. 劳动就业方面
 - B. 生活方面
 - C. 教育方面
 - D. 法律方面

二、问答题

1. 公民的生命健康受到非法侵害时怎么办？

2. 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我国法律为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作了哪些规定？

3. 个别老师带人搜查学生宿舍，属于侵权行为吗？

4. 我国法律对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巩固

一、选择题

1. 人身自由权利是（ ）。
 - A. 我国宪法确认的权利
 - B. 我国公民享有的最起码、最根本的权利
 - C. 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前提条件
 - D. 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2. 下列属于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违法行为有（ ）。
 - A. 杀人、殴打他人
 - B. 排污使他人中毒致残
 - C. 恫吓他人使之精神衰弱、精神分裂
 - D. 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
3. 初一学生龙某以自己的朋友被殴打为借口，纠集同学邓某、黄某等人，在教室对学生陆某进行殴打，致使陆某腹部受重伤，抢救无效死亡。龙某、邓某、黄某三人的行为（ ）。
 - A. 侵犯了陆某的人身自由权
 - B. 侵害了陆某的生命健康权
 - C. 已构成犯罪
 - D. 属一般违法行为
4.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下列属于侵权行为的是（ ）。
 - A. 未经本人同意，把他人的肖像印在杂志封面上、挂历上、广告画面上
 - B. 丑化他人肖像、故意损毁他人肖像，以肖像进行人身攻击
 - C. 新闻报道中的摄影作品，未经本人同意就发表
 - D. 杂志插图中涉及他人的艺术摄影，未经本人同意就公开发行
5.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 ）。

- A. 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 B. 公然辱骂他人
- C. 捏造事实背后中伤他人
- D. 道听途说，加油添醋，诋毁他人

6. “劳动模范”、“三好学生”、“杰出青年”等都是一般光荣称号。对获得这些称号的人进行挖苦、讽刺和打击是不允许的，因为这是侵犯了公民的（ ）。

- A. 肖像权
- B. 名誉权
- C. 荣誉权
- D. 姓名权

7. 钟某因对单位领导有意见，为泄私愤，以田某的署名写信举报某领导。钟某的行为（ ）。

- A. 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
- B. 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
- C. 是盗用他人的名字实施不正当的行为
- D. 违反了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8. 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隐私权。下列属于公民隐私的有（ ）。

- A. 公民的信件
- B. 个人生理上的缺陷、隐疾
- C. 个人的心理活动、日记
- D. 公民的一切个人行为的“秘密”

9. 为保证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这一权利的实现，我国刑法规定：（ ）。

- A. 非法搜查他人住宅以非法搜查罪论处
- B.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以非法侵入罪论处
- C.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
- D.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10. 非法侵入住宅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 ）。

- A. 随便进出他人住宅
- B. 不经主人邀请就进入他人住宅
- C. 没有正当理由，不经主人允许，甚至不顾主人的阻止，非法闯入他人住宅
- D. 经过主人同意进入，但在要求其退出时，无理取闹，拒不退出

11. 公安派出所为清理流动人口或以“扫黄打非”为名，漫无目标地全面性突击查夜，这种行为（ ）。

- A. 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和休息
- B. 侵犯了公民的住宅权
- C. 公民有权予以拒绝、制止
- D. 情节严重的还可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邮件、电报，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

- A. 15 日以下拘留
- B. 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C. 罚款
- D. 拘役

13. 现实生活中，老师拆看学生的信件，父母拆看子女的信件，领导检查其下属的信件，企业禁止职工寄发信件或拆看来信等行为（ ）。

- A. 都是违法的
- B. 公民有权向法院起诉
- C. 公民有权要求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D. 公民有权要求对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14. 据统计，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有 651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85%；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 19 名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 12.3%；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妇女约占 32%，担任国家部长、省长一级领导的有 30 多人，担任地市级领导的有 300 多人。这说明（ ）。

- A. 妇女的地位还不够平等
- B. 妇女全面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 C. 妇女在政治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D. 还应进一步提高解放妇女的意识

15. 国家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为了（ ）。

- A.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B. 发展老年人事业
- C. 使我国成为老年型人口国家
- D.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

16. 我国制定了专门的法律，为下列这些人的人身权利提供特殊保障（ ）。

- A. 妇女
- B. 未成年人
- C. 老年人
- D. 残疾人

二、判断说明题

1. 在我国，公民就是年满 18 周岁的人。

2.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不受侵犯的权利。

3.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4. 如果人身自由权利受到侵犯，要靠公民自己进行保护。

5. 为寻找丢失的物品，学校领导在教室里挨个搜查每个学生是合法的、是允许的。

三、问答题

1. 有些工矿企业实行所谓“严格管理”，工人下班出厂门时要搜身，有些自选商场对其怀疑的顾客擅自搜身检查，这些行为合法吗？为什么？如果你是一个当事人应怎么办？

2. 个别同学为搜集邮票，私拆他人信件，甚至隐匿、毁弃他人信件。这种行为是侵权行为吗？遇到这种情况，你应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3. 我国法律对残疾人的权益有哪些特殊保护？

4. 有些单位招工或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时，明确提出只限于男性，或以某种借口而排斥女性，这是否违法？为什么？